

成品油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合同签订地：达拉特旗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达拉特旗文物保护中心（达拉特旗博物馆）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达拉特旗召南石油制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以实际加油数量价格为准。

二、费用及结算方式：

上述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，需方确认收货后供方给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一次性结清货款。

三、违约责任：

供需双方共同遵守合同约定，如有违约则违约方赔偿对方 10% 的违约金。

四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

因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则由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供方：达拉特旗召南石油制品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150621117006641Q

联系电话：15047752999

单位地址：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210 线东
树林召大街北，工业街南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亚世纪城支行

账号：593050100100038747

需方：达拉特旗文物保护中心
(达拉特旗博物馆)

税号：1215272246110008XH

联系电话：13847375525

2025 年 11 月 13 日

签名：陈良明

2025 年 11 月 13 日

签名：

陈良明

